

憲法法庭 挨批越線侵立法權

2023-08-25 / 聯合報

新聞內容摘要	涉及爭點
<p>憲法訴訟制度上路逾一年半，將大法官會議及解釋全面審判化，但隨異國親權案、幽靈人口案、一級毒品案等判決出爐，憲法法庭被質疑依政治和輿論挑案，標準不一，且介入審查個案事實，坐實「第四審」稱號，甚至主動指示如何立法，挨批侵害立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p> <p>一名資深法官不滿販賣一級毒品判決，表示大法官在主文中具體指示修法完成前情輕法重個案可再減刑二分之一，直接造法、創設立法引發爭議，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審查所應審查之範圍憲法法庭判決讓沒有自白、供出來源的被告能直接再減刑二分之一，反而變相鼓勵不要自白、供出來源，不是很詭異嗎？</p> <p>資深法官說，美國聯邦最高法院僅會督促修法，但不會介入立法，但我國憲法法庭侵害立法權，違反權力分立原則，且毫無牽制抗衡的力量，總有一天會變成司法怪獸踐踏民主。</p> <p>有法官指出，憲法法庭廢棄義大利商人與台灣空姐爭奪女兒親權案，成為首件裁判憲法審查案件，不專精於家事的大法官一道「聖旨」，讓小孩得站在父母糾紛的第一線，不考量子女最佳利益，也違背家事審理原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之設置目的？2. 憲法法庭於裁判憲法審查所應審查之範圍？3. 個案判決於何等情形，始達到應由憲法法庭以判決予以廢棄之違憲程度？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